

曹氏傷寒發微

王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出版

(曹氏傷寒發微)

每部四冊實價四元

郵費國內兩角 國外四角

著者 拙巢曹家達

校訂者 彬章丁濟華

石頑沈松年

總發行處 昌明醫藥學社

社址法租界呂班路口鴻安坊十六號

印刷者 昌明醫藥學社

轉翻不所版
載印准有權

曹氏傷寒發微 目次

原序

自序

丁序

沈序

凡例

卷一

太陽篇 上

卷二

太陽篇 下

卷三

陽明篇

卷四

少陽篇

少陰篇

太陰篇

厥陰篇

霍亂篇

勞復差後陰陽易篇

痝濕暎篇

跋

曹氏傷寒發微目次終

曹氏傷寒發微卷第四

漢南陽張機仲景撰

江陰曹家達穎甫釋義

武進丁濟華
四明沈石頑
校訂

少陽篇

▲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九竅不和皆屬胃。胃病則少陽為胃病所。以禁汗吐下溫鹹也。大經主病。亥由傷入亥自得此節言少陽。自病也。

少陽一經不能獨病。而其端常合於陽明。蓋胃底原有膽汁。胃氣逆則胃底胆汁上冒而口苦。胆火上灼胃管。故咽乾。胃熱合胆火上薰於腦。故腦氣一時昏闇。因而目眩。但口苦咽乾盡人能辨之。惟目眩則向無確解。張隱庵據六元正紀論云。同鄉季仲文病。親見之。雖少陽病之目眩未必一端。要不可謂非目眩之確證。予治得此節言少陽。

於上午診視。卽知其爲口苦咽乾。至日晡所病者在臥榻見入視其疾者皆若有駭怪之狀。問其故。則曰來者面目悉如垂死之狀何也。蓋此卽所謂目眩也。抵暮予至其寓。審其狀少陽證具。因用小柴胡湯。是夜吐出胆汁數口而愈。夫病以汗下解者爲多。以衄解者已不多覩。不意少陽之證竟有吐胆汁而解者。是亦足以補仲師之缺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支脉從耳後入於耳。手少陽支脉從耳後入耳中。出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眥。風邪中於上。故頭先受之。風陽隨經入耳。故兩耳無所聞。風陽由目眥入目。故目赤。胆火上逆。故胸中滿。非太陽失表。水氣溜於膈上。故不可吐。煩非胃中燥實。故不可下。誤吐誤下。虛其津液。於是心營傷於吐。脉必代而心必悸。胆汁虛於下。則怯弱多恐。神魂驚惕而不甯。悸則怔忡不定。驚則夢寐叫呼。悸爲炙甘草湯證。以心營虛也。桂枝甘草人參阿膠麻仁麥冬生地生薑大棗驚

爲柴胡龍骨牡蠣證。以胆氣弱也。柴胡龍骨牡蠣黃芩人參茯苓救逆之方已詳
太陽篇中。故仲師於本篇不出方治。善讀者當自悟之。火邪之桂枝去芍加濁漆
龍牡救逆湯。水飲之半夏麻黃丸。不在此例。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
胃不和則煩而悸。

醫道之失墜。固由於傳授之不精。而誤於認脈者亦復不少。卽以弦脈論之。今人
皆知弦爲肝膽之脈矣。肝爲藏血之藏。稟少陽胆火以上交於心肺。下達於腎藏
而養一身之筋。故其氣專主條達。其應於脈也。以條暢柔和爲無病之脈。而非病
脈也。故按之如循長竿梢。若弦脈之屬於少陽者。爲瘧。爲飲邪。爲水氣。爲脇下偏
痛。夫瘧脉自弦。以汗液積於皮裏膜外。而太陽寒水非一汗而能盡也。痰飲脈弦
者。以寒水留於上膈。久久化爲痰涎也。水氣所以脈弦者。以衛氣不行於外。而水
走腸間也。脇下偏痛。所以脈弦者。以水氣阻於腎關而不達下焦也。况寒疝脈沈

弦者當下其寒合諸證觀之則弦脈屬於少陽。手少陽三焦爲多。蓋手少陽三焦與足太陽相合。上中二焦屬淋巴管分析而不歸系統。水氣化液外出於皮毛。自腎以下始有系統。爲腎膀管。水由腎藏下泄於膀胱。金匱言。腫在腰以上當發其汗。腫在腰以下當利小便。職此之由。獨至少陽自病之傷寒脈見弦細而頭痛發熱者。則病不在三焦而在胆。不似沈弦之爲寒。弦滑之爲飲。爲瘧。弦緊之爲水繫。在太陽三焦也。弦而細則爲無水氣之脈。蓋太陽寒水氣盛。則從寒化。寒水氣衰。則從燥化。故太陽與少陽合病。常有脇下偏痛者。獨少陽自病。往往與陽明相繫。爲其從燥化也。蓋水液充牴於皮毛肌腠。則病太陽寒水惡寒而體痛。水液不充。則寒從表受。熱從裏抗。則病少陽相火而頭痛發熱。所以然者。寒氣以肌表液虛。外不能固。而直犯中脘。胆汁由十二指腸之端溢入胃中者。其亢熱之氣乃以有所壓迫而上衝腦部。是爲頭痛。而其痛必在闕上。太陽病之發於陽者。亦當發熱。但其證必兼惡寒發熱。而不惡寒。其不爲太陽可知。且陽明發熱法在多汗。今則

陽熱未甚而不見汗出。其不爲陽明又可知。參核於二者之間。則其爲少陽無疑。胆火本以津液不充之故。鬱而上冒以至頭痛發熱。若更以發汗損其胃液。則胃底胆汁挾胃中濁熱上衝腦部而心神不能守舍。因發譫語。但此證究非胃家實不同潮熱滿痛。故津液還入胃中則胃氣和而愈。津液不還則燥氣薰於膈上。心營耗損煩熱而動悸。此證脈結代則炙甘草湯主之。桂枝湯
炙草人參生地阿膠麥冬麻仁桂枝生薑大棗 否則小建中湯亦主之。桂枝加鈎藤湯 救逆之法已詳太陽篇中。故仲師於本條不贅。獨怪近人一見弦脈便稱肝腸疾。藜滁菊金鈴子延胡索沈香片廣鬱金金石斛石決明。羚羊角左牡蠣青龍齒柴胡白芍等雜湊成方。吾正不解其所治何病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

太陽之病。脈本浮緊。太陽失表。汗液不泄。水氣從淋巴管薈聚脇下。腎藏寒濕停滯膀胱下阻不得從輸 因病硬滿。水氣入胃。胆汁不相容納。則爲乾嘔。胃氣不和。故不能食水邪。

注於脇下。陽熱抗於胃底。故往來寒熱。此證若經吐傷中氣。氣逆脈促。則宜生薑半夏湯以和中氣。若經誤下。水氣與標熱結於心下。則爲痞。痞當從下解。故以瀉心湯下之。其未經吐下而脇下硬滿。則所病猶爲太陽水氣。故宜小柴胡湯以汗之。要其脈之沈緊。爲緊反入裏。則一也。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讞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讞語有二。一爲胃家燥實之讞語。一爲熱入血室之讞語。蓋汗吐下溫鍼皆能坐耗水液。水液耗則胃中與血分並生燥熱。陽熱上衝於腦。腦爲心神所寄。一有感觸。則心神外亡。於是輕則爲讞語。甚則爲驚狂。故有先時極吐下。胆胃上逆。腦部而發讞語者。則刺期門以瀉之。有火劫發汗而發讞語者。小便利者。宜大承氣以下之。仲師未出方治總之誤用汗吐下溫鍼。非病胃燥。卽爲血熱。治法俱在太陽篇中。故曰。以法治之。胃燥之證。輕則小承氣。略重則調胃承氣。最重則爲大承氣。血熱之證輕者。刺期門。重者。桃核承氣。尤重者。抵當湯。隨證施治可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三陽合病。太陽之病轉入少陽陽明也。陽明之脈本大。太陽未罷。故浮。上關上者。左關屬胆。右關屬胃。胃底胆汁合胃中濁熱。並生燥熱。故浮大之脈獨甚於關上。濕熱盛於肌腠。故但欲眠睡。肌腠爲孫絡密布之區。屬營分。濕熱在營分。故目合則汗。營氣夜行於陰。以夜則爲臥寐之時。術陽內飲營氣外浮也。汗隨營氣外泄。故目合即汗。

此證若胃中燥實

則汗爲實熱

所致。宜大柴胡湯。若無胃實。則汗爲胆中虛熱。宜柴胡龍骨牡蠣湯。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少陽病至六七日已經一候。爲當傳三陰之期。但少陽一證。傳太陰者絕少。蓋太陽一證。寒水當從汗解。汗出不徹。陽熱轉入陽明。汗液未泄者。遂併入太陰之濕。陽明之燥氣下迫膈上痰涎。乃鬱而欲吐。故太陽篇以頗欲吐者爲傳。設陽明陽熱不盛。亦有太陽之後。卽傳太陰者。所謂於寒濕中求之也。少陽之傳。不入少陰。卽入厥陰。所以入少陰者。則由手少陽三焦傳入。腰以上爲輸巴管。三焦主水道。

外散爲汗。下泄爲溺。皆恃相火爲之排泄。相火日消則水藏不溫。由是水藏固有之元陽。遏於寒水而不能外達。故有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之吳茱萸湯證。所以入厥陰者。則由足少陽胆傳入。當胃管下注十二指腸之端正幽門故胃底有胆汁胆汁取資於肝藏之血液。助胃中消化爲生血之源。血之溫度最高者。爲其中含胆火也。胆火虛則其血不溫。肝脾俱寒而生陽垂絕。故有脈微手足厥冷而煩躁。灸厥陰而脈不還之死證。蓋此二證。陽回則生。陽絕則死。較浮陽暴越之煩躁。用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者。尤爲危篤。本節無大熱而煩躁。實爲少陰厥陰兩證之漸。故仲師以爲陽去入陰。蓋其始則爲無大熱。其繼卽有逆冷厥冷之變。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漸也。太陰爲純陰無陽。不當有煩躁之證。故不在此例。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傷寒以二十一日爲三候。三候相傳則三陽經盡。而當入三陰。此以最甚者言之耳。太陽篇云。七日以上自愈者爲不傳。則太陽之病原不必傳。陽明少陽。則二十

內經云大為病
進小為病退

一日以後三經盡而不傳三陰者亦爲傷寒通例。但必胃中胆汁與胰液肝液相和乃爲能食而不嘔。是亦太陽傷寒七日以上自愈之例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節承上不傳三陰而更言其脈也。傷寒第三候屬少陽。少陽二字自成一句。與脈小者三字不相連屬。按少陽自病則其脈弦細。細非小也。但弦急之中脈細如絲耳。太陽轉少陽則脈沈緊。沈非小也。但太陽內陷浮緊者轉爲沈緊耳。二脈皆力至三陽合病則脈浮大。浮大者陽熱熾盛也。凡病熱度增高則病進而血熱益張。其脈益大。至於病勢漸減則熱度漸低脈亦較和。故脈小爲欲已。此蓋統三陽之言。特於少陽篇舉其例耳。非專指少陽言之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寅至辰上爲夜氣清寒。至晨光微露之候。此時羣動皆息。人於此時亦志氣清明而坦白。孟子所謂夜氣及平旦之氣也。清露既降草木養氣漸次萌動。少陽爲病。

爲鬱勃不宣之氣。得此時清平和緩之氣以調之。而鬱勃之氣當解。此少陽之欲解。所以從寅至辰上也。諸家牽涉五行衰旺不可通。

曹氏傷寒發微少陽篇終

曹氏傷寒發微卷第四

漢南陽張機仲景撰

江陰曹家達穎甫釋義

武進丁濟華
四明沈石頑
校訂

太陰篇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爲濕土之藏。屬脾。濕注太陰所主之腹部。則腹爲之滿。濕流於胃。胃不能受。則吐。濕停中脘。則食不下。濕滲大腸。則自利益甚。寒濕在下。故腹時痛。濕爲粘滯。之故。特非如燥矢之一下。卽去。若濕邪猶在上膈。下之轉病結胸。此證腹滿自利。腹痛。皆四逆湯證。惟下後。胸下結鞭者。宜大陷胸湯。爲其痰濕在上。非得甘遂硝黃。不足以破其堅壁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中風一證。病由雖出於太陽。而其病氣則常合於太陰。所以然者。則以風邪沴於肌肉。卽內應於脾也。但此證陰寒則死。陽回則生。脾主四肢。陽回故四肢煩疼。脈右三部爲陽。屬氣與水。陽脈微則水氣漸減。左三部爲陰。屬液與血。陰脈濇則津液不濡。設陽微陰濇而見短促。則爲血分枯燥。爲陽熱太過。若陽微而不大。陰濇而不滑。中見條達之脈。則濕邪去而正氣漸復之象也。故爲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陰爲病。常以地中蒸氣爲驗。日晡所爲陽微陰長之候。地中蒸氣上升。病濕者。每感此氣而加劇。若亥至丑上。爲陰中之陰。風靜露涼。地中蒸氣至此概行消歇。故太陰之病。欲解常以此時爲驗也。張隱庵乃謂太陰爲陰中至陰而主開亥者。陰之極。丑者。地氣開闢。直似陽明。識語令人無從索解。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大腹滿而吐
三症也
四逆大肌表三症
也有太陰症而
見枳壳症外少
然太陰中風矣

脈浮緩可發汗。宜桂枝湯。此太陽中風方治也。此何以決其爲太陰病。以曾見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腹痛之證言之也。脾主肌肉。太陽中風。風著肌肉而內應於脾。故用助脾陽之薑棗甘草以發之。語詳太陽篇中。以太陰病而見浮脈。則濕邪正當從太陽外泄。客從大門入還當送之使出也。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濕邪滲入大腸。則爲自利。使濕邪漸減。胃中必生燥熱。於是有自利之後而轉爲燥渴者。至於不渴。則其爲寒濕下利無疑。曰藏有寒者。實爲寒濕下陷大腸。初非指脾藏言之。蓋此證必兼腹痛。按之稍愈。用大劑四逆湯可以一劑而愈。不待再計而決。蓋寒阻而腹痛者。其氣凝滯而不化。必待溫藥和之。而氣機始通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傷寒脈浮緩。本爲太陽中風證。其病起於風中肌理。汗液不得外泄。汗出不澈。則